

音乐版权

Moser on Music Copyright

〔美〕大卫·J·莫泽 著
权彦敏 曹毅搏 译

本研究成果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系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系列成果之一

音乐版权

Moser on Music Copyright

〔美〕大卫·J·莫泽 著
权彦敏 曹毅搏 译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Moser on Music Copyright

David J. Moser

Copyright © 2006 by Course Technology, a part of Cengage Learning.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by Cengage Learning.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版由圣智学习出版公司出版。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is authorized by Cengage Learning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o SAR and Taiwan). Unauthorized export of this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圣智学习出版公司授权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销售。未经授权的本书出口将被视为违反版权法的行为。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ISBN 978-1-59863-143-2

Cengage Learning Asia Pte. Ltd.

151 Lorong Chuan, #02-08 New Tech Park, Singapore 556741

本书封面贴有 Cengage Learning 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陕西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25-2012-05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版权/[美]莫泽(Moser, D.)著.权彦敏,曹毅搏译.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4

书名原文:Moser on Music Copyright

ISBN 978-7-5605-4746-6

I. ①音… II. ①莫… ②权… ③曹… III. ①音乐-版权-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9334 号

书 名	音乐版权
著 者	[美]大卫·J·莫泽
译 者	权彦敏 曹毅搏
责任编辑	李升元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press.com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中心)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传 真	(029)82668280
印 刷	陕西宝石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7mm×960mm 1/16	印 张	15.625	字 数	277 千字
版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4746-6/D·135				
定 价	38.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029)82665248 (029)82665249

投稿热线:(029)82668133

读者信箱:xj_rwjg@126.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Introduction

马德望(大卫·J·莫泽)是美国贝尔蒙特大学迈克·库珀娱乐和音乐商务学院的教授,主要研究知识产权、音乐产业方面的法律问题及音乐出版和多媒体法。马德望也是一位在知识产权和娱乐法方面拥有数十年经验的律师。他的客户包括唱片公司、音乐出版商、词曲作者、录音艺术家、制作人、经纪人和互联网企业。他曾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教授一门版权法的网络课程,并获得富布莱特奖学金,赴菲律宾从事版权和盗版方面的研究。马德望长期兼任音乐产业和法律教育研讨会的特邀演讲人和专家小组成员,并且开办了一个网站,网址:www.copyrightguru.com。

中文版自序

Preface for Chinese Version

我于 1999 年开始创作本书的首版,当时对中国的情况知之甚少,更不曾想象在这片国土上会有人对此书感兴趣。然而,在本书完成之后的数年里,我开始着手研究中国的著作权法,在这个过程中,也越来越被其深厚的文化底蕴、历史气息所吸引。不论是中国所经历的立法活动,还是在过去几十年间飞速发展的社会文明以及巨大变革,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就在这时,我收到了来自权彦敏的邮件,在信中他真诚希望能够获得我的许可,将这本书翻译成中文出版。也正是由于他的不懈努力才让这本中文版能够成功地展现在众读者面前。

幸运的是,2006 年由于中美留学生交流项目,我获得了一次作为教职人员访问中国的机会,紧接着在 2008 年和 2010 年因为同一个项目,我再次踏上这片美丽的土地,并且于 2007 年以客座教授的身份在香港大学任教一个学期。每一次的访问都会带给我不同的感受,经过这一系列的交流活动,我对中国的感情也越来越深厚。在这种情感的驱使下,我于 2011 年加入厦门的一所大学,以一名大学教师的身份在中国工作至今。

首先应该让读者明晰的是,这本书的内容是关于美国版权法。由于共同签订的国际条约,中美两国在版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有很多相似之处,同样,也因为客观原因,在很多内容上也有不同之处。虽然美国政府在之前经常指责中国的版权保护并不充分,但是自 1990 年以来,中国在版权法制定上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如今在版权保护的某些方面甚至取得了比美国更好的成效(例如美国版权法关于对作者精神权利保护的内容就十分有限)。当今的美国虽然承认了中国在版权法制定上取得的成绩,可另一方面却指责在中国存在的比较普遍的版权侵权现象。目前,版权的侵权行为在中国频发,这不仅为美国的诸多原创作品作者带来了危机,也对中国本土的作者们产生了负面影响。随着中国不断创作出属于自己的知识产权作品,例如书籍、音乐和电影等,中国也会越来越意识到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公益将从提高版权保护中不断获取,这和美国 18 世纪到 19 世纪初的情形几乎完全一致。其时,美国的书籍出版商经常侵犯英国作者的版权,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将版权作品擅自印刷出版,这种状态直到美国作家在欧洲也开始享有一定影响力时,美国政府才开始在版权法中对外国作品进行了保护。

现阶段中国的作家和出版业因为版权作品被无偿使用而遭受了严重的经济损失。伴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加,其在国际社会上的影响力也进一步凸显,外国人对中国的兴趣也逐渐浓厚,而中国想要展现其自身的底蕴,其中一个重要途径就是推广多种多样的文化产业,例如书籍、音乐和电影等。就像本书被翻译成为中文版,而中文版的书也可以翻译成为英文版,但这些文化推广的前提保障是,在中美两国进行销售时都能够获得相当有效的版权保护。我们不难看出,中国具有这种潜力,能够从今后不断进步的版权保护中获得更大的利益,不过这需要一个时期的不断努力,但可以预见的是,这个目标将会在不远的未来成功实现。

翻译一本叙述复杂并且主题抽象的书籍不失为一种自我挑战,更何况很多描述法律问题的英文著述很难消化理解,还要诠释为中文版本。正因如此,我要向权彦敏和曹毅搏两位献上我最真挚的感激之情,是他们的辛勤工作才让这本书与广大的中国读者见面。

David J. Moscoe

马德望,教授,厦门理工学院

序

Preface

以我作为唱片公司总裁及创始人的经历,我发现版权法是音乐产业的基本组成部分。版权法不但为创作者与公众提供了共享音乐的环境,同时让双方享有作品创作所带来的利益,并且使作者确信其创作的完整性会得到保护。版权法提供的保护对促进创作者继续创作音乐、并鼓励其愿意与公众共享音乐至关重要。同样,这些保护也促进唱片公司和出版公司为公众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资源来制作和销售音乐作品。

目前任何想要投身音乐事业的个人,如作者、艺术家、出版商、音乐家或经销商等都应该或多或少地掌握版权法的基本内容,并了解版权法是如何适用于音乐产业实践的。在这个网络和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的时代,版权法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对音乐作品的销售也包含对这些技术的销售。仅在分销方式上的改变就为版权法引出了新的问题,而如何解答这些问题可能会打破音乐产业和公众利益间微妙的平衡。版权法的起草者们试图解决这些问题,而音乐产业界人士也对这些问题的处理有极大的兴趣。要想在当今的音乐产业界取得成功,不但要对版权法有所认知,同时还要了解版权法能够给作品提供哪些保护,能够为喜欢该作品的读者提供哪些保护。

《音乐版权》一书对版权法如何在音乐产业中适用有着宝贵的指导意义。此书对任何想在这个充满竞争、不断改变的领域中有所建树的人来说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信息资源。

迈克·库珀
库珀唱片公司

前言

Foreword

在 20 世纪之初,我们进入了一个可能是创造性表达增长最急剧的时期。这种增长主要是技术进步的结果,它使我们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和销售创造性作品变得更加容易、花费更加低廉。在印刷术产生及印刷出版业发展之后,人类的社会文明在 18 世纪经历了强烈的爆发。而 20 世纪末又孕育出了相似的创造性爆发,并且出现了利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销售这种创造性产品的手段。

但是,技术在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新技术使复制和销售创造性作品更加方便,也使侵犯创作者和创造性作品所有者的权利的行为更加容易实现。部分互联网文化建立在一个错误的概念上,即在互联网上获得的一切都是免费的。虽然在现实生活中,涉及网络侵权的案件都得到了公正的判决,但绝大多数用户仍片面地认为他们可以免费复制、交换互联网上的原创作品。

版权法总是涉及两个重要利益团体间的紧张关系。一方面,公众应当能够方便地接触创造性作品,从而提高社会公益。另一方面,花费时间和金钱来创作和销售这些作品的作者和出版商也应为其付出的努力得到补偿。美国是一个基于自由和公益原则而建立的民主国家。这种自由原则似乎表明人们可以免费接触那些原创作品。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公正原则可能会对个体自由产生限制。公正原则意味着虽然原创作品的流入有利于社会公益,但是社会中的某些个体在未付报酬、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他人的创造性成果是不公正的。版权法所谋求的是维持自由与公正之间的微妙平衡,其体现在向原创作品的作者们提供经济补偿,以鼓励他们持续创作,从而在长远的范围内提高社会公益。

版权法在无时无刻地影响着我们的日常生活。例如,我们每一天都可能会打开收音机或电视机,听 CD 或 MP3,看书、杂志或读报,欣赏电影,在计算机上运行软件或者上网,其中任何一件事都涉及到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我们往往把使用这些材料视为理所当然,然而,如果创作者和出版商没有受到法律保护使他们从其付出的努力中收益,那么很多材料将不会存在或不会很容易获得。

对很多人来说,版权法和知识产权可能是比较容易被混淆的概念,但它们是很多行业的命脉,是美国经济的重要部分,而且对创造性作品的作者和制作人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许多涉及娱乐产业的企业——像图书出版、动画电影、计算机软件

和音乐——都以有版权作品的所有权和使用许可为基础。

音乐在版权出现之前就已存在,并且我们可以相信,即使到了没有版权的时代,音乐也将继续存在,但是没有版权将不可能有音乐产业。这是因为音乐产业的主要资产(歌曲和录音制品)是受版权保护的财产形式。没有版权,歌曲作者和音乐出版商不可能从歌曲中获得收益,艺术家和唱片公司也不能从歌曲中获得收益。然而,很多音乐产业的参与者(从歌曲作者到唱片公司主管)都未能意识到版权法对他们的职业和生活的重要性。人们在对版权法的理解上有很多常见的误区。例如,版权提供的是一种对思想的垄断,这就是一种错误的观点。我们将在第一章中讨论,版权只保护表达思想的特定方式而不是思想本身。虽然版权法的某些方面本质上是技术性的,并且非常复杂,但是在音乐产业工作的每个人都应该了解版权法的一些基本原则。

创作此书的想法始于我为音乐贸易专业的学生讲授版权法时,他们一直把法学院的案例汇编(法院判决的汇编)作为教材。虽然使用苏格拉底式的问答法(主要通过提问题和回答问题的方式)教授法学院版权法课程也许有效,但我认为对音乐贸易专业的本科生来说这并不是完美的教材,尤其是因为有关音乐方面的案例相对较少。经过搜索,我意识到虽然总的来说有一些针对版权的好书,但并没有特别针对音乐版权的书籍。

因此,此书的本意是为了阐释适用于音乐和音乐产业的版权法。其包含的主要问题如下:

◇什么是版权和版权为什么很重要?

◇版权法如何产生及如何发展?

◇什么类型的创作受版权保护和哪些类型的创作不受版权保护?

◇版权法的哪些条款特别与音乐作品相关?

◇什么是版权侵权?

◇如何知道谁拥有版权作品的所有权和如何获得使用许可?

◇版权法如何应对技术的进步?

◇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对版权提出了哪些主要挑战?

创作此书时,笔者试图以一定的逻辑方式安排材料并想要尽可能简单地解释版权法的条款。不幸的是并未成功,因为版权法的一些条款是技术性的而且很复杂。很多案例和实用提示被收入书中用来解释具体条款如何适用。笔者希望可以提供充实有用的参考。

阅读材料时要记住的一些基本东西包括:(1)文中提到的“版权法”都指的是已修订的美国1976年《版权法》,除非另有指明;(2)《版权法》是《美国联邦法律总览》的一部分,后者是联邦法令的汇编;(3)《版权法》是《美国联邦法律总览》的第17

章;(4)《版权法》由各条组成而各条中又分为款(例如,《版权法》的第一条,即第101条,包含几页专业术语的定义;对本条的法律引用表达为17 U. S. C. § 101);(5)符号“§”意为“条”,指的是《版权法》中具体条文的数字;(6)《版权法》的全文可在版权局网站获得,网址:<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

感谢所有在创作此书时提供帮助的人。要感谢的名单太长以至于不能把所有人都包括在内(恐怕要漏一些人),并且很多同事和学生对各章做出评论并提出了建议。

作者的网站:为了使读者及时了解最新信息,笔者创建了网站作为此书的补充,参见www.copyrightguru.com。此网站包含的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美国法律体系运行的简单总结——法令如何通过和联邦法院系统的运行等。如果你不知道法令和法院判决或原告和被告间的区别,在钻研随后的条款之前查看此信息可能有所帮助。

◇更新信息:版权立法的摘要,目前涉及版权法的法庭判例等。

◇知识产权法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源。比如商标权,商业秘密和专利权。

◇涉及版权、知识产权和娱乐法的有用资源(如书籍和网站等)。

◇涉及影响音乐和娱乐产业(音乐出版、唱片合同和艺人管理等)的法律问题的各类信息。

教师手册:使用或考虑使用此书作为课程教材的教师可在网上获得额外的资料。教师手册包括教学建议、课堂讨论见解以及带有答案和解释的考试库。教师可以通过邮件和作者联系索取副本,邮箱:info@copyrightguru.com。请注明课程名称和提供课程的机构名称。

对第二次修订版的说明:本书实质上是笔者前一本书《新千年音乐版权》(*Music Copyright for the New Millenmium*)的第二版,包含截止到2005年末修订和更新的信息。自第一版出版以来,数个版权案件已经判决,大部分涉及在线音乐并包含在第15章。由于在过去几年中涉及版权和互联网的法律和企业都有发展,第一版第14章中的内容已经扩大,在第二版中分为第14章和第15章。此外,笔者试图简化和澄清本书中的其他内容。

关于《新千年音乐版权》一书的部分评价

“对任何想在这个刺激的、不断改变的产业中考虑或追求其事业的人来说是一个重要的资源。”

——迈克·库珀,库珀唱片公司的总裁

“无论你从事音乐商业已有两周还是25年,《新千年音乐版权》都是必读之书。”

——约翰·伯恩思,巨人唱片公司前执行副总裁

目 录

中文版自序

序

前言

第一章 什么是版权	(1)
一、什么是版权	(1)
二、为什么需要版权	(3)
三、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9)
四、版权法对经济产业、音乐产业的重要性	(10)
尾注	(11)
第二章 版权法的历史	(12)
一、版权制度出现之前的社会	(12)
二、英国版权法的发展	(13)
三、美国版权法的历史	(15)
四、版权法的国际发展	(18)
五、总结	(19)
尾注	(23)
第三章 版权保护的客体	(24)
一、版权保护的要求	(24)
二、版权作品的类型	(29)
三、汇编作品	(38)
四、哪些不属于版权保护的范畴	(40)
尾注	(43)
第四章 版权所有权	(46)
一、初始所有权	(47)
二、共同所有权	(47)
三、雇佣作品	(53)
四、版权所有权的转移	(56)
五、版权转让的终止	(60)

六、录音作品著作权	(64)
尾注	(65)
第五章 复制权	(67)
一、前言:专有权利	(67)
二、复制权	(68)
尾注	(79)
第六章 演绎权与发行权	(81)
一、演绎权	(81)
二、发行权	(85)
尾注	(89)
第七章 公开表演权与展出权	(90)
一、公开表演权	(90)
二、公开展出权	(106)
尾注	(107)
第八章 版权保护期限	(109)
一、版权期限的演变	(109)
二、确定版权保护期	(112)
尾注	(119)
第九章 版权保护的形式要求	(120)
一、美国版权局	(120)
二、版权登记	(122)
三、版权作品的交存	(133)
四、版权标记	(134)
尾注	(135)
第十章 版权侵权	(137)
一、什么是版权侵权	(137)
二、当你确信你的作品被侵权时,你该怎么做呢	(138)
三、如何提起侵权诉讼	(138)
四、如何证明侵权	(139)
五、侵权责任	(148)
尾注	(151)

第十一章 侵权抗辩	(152)
一、诉讼时效	(152)
二、版权放弃	(153)
三、独立创作	(154)
四、合理使用	(154)
五、少许引用	(163)
六、非故意的意图	(163)
尾注	(164)
第十二章 版权侵权的救济	(165)
一、强制性救济措施	(165)
二、补偿性救济措施	(166)
三、侵犯版权的刑事责任	(171)
尾注	(174)
第十三章 版权的国际保护	(175)
一、美国尝试进行版权国际保护的历史	(176)
二、与美国未缔结版权关系的国家	(182)
三、盗版和使用经济压力实施版权保护	(182)
四、如果作品在外国被侵权怎么办	(183)
尾注	(184)
第十四章 版权与数字技术	(186)
一、前言	(186)
二、新技术	(187)
三、在互联网上使用音乐	(189)
四、版权如何应用于互联网环境	(191)
五、《数字千年版权法案》	(194)
六、总结	(198)
尾注	(198)
第十五章 在线音乐战争	(200)
一、法律实施	(201)
二、技术措施	(216)
三、版权教育	(218)
四、总结	(220)
尾注	(221)
本书有关名词列表	(224)

第一章 什么是版权

“音乐产业是十分宽广的领域，以至于它更需要政府进行监督和管理……我也一直主张更多严格的法律来保护音乐，使那些窃贼们无法染指他人的点心。有许多人，甚至成百上千，本应享受着荣耀和丰厚的回报，但却做着疏挖沟渠，清扫大街的事情。正是缺失恰当的保护措施才产生这样的苦果。”^[1]

——杰利·罗尔·莫顿，20 世纪早期的著名爵士钢琴演奏家

一、什么是版权

篇首是杰利·罗尔·莫顿在 1938 年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络还没有被研发推广时所说的。如果杰利知道在如今的信息时代，他人即使未获得版权人的许可，也能够轻而易举地复制、使用音乐作品，那么他恐怕会在自己的坟墓中暴跳如雷。这段引用语作为本书的开始，十分透彻地说明了音乐以及其他形式的艺术作品极易受到侵权，维护这一脆弱的文化领域迫切地需要政府公权力的监督，而版权概念的产生和版权法的制定就是为了给那些智力成果的创作者们提供有力的保护，并最终起到服务社会公益的目的。

版权就是赋予特定形式的艺术作品和原创作品的一种财产所有权。版权还可以这样定义：通过法律的途径提供给原创作品的创作者和所有者一种方式，使他们有权利来控制自己的作品，在他人使用自己的作品时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法律提供给版权所有人对其作品的控制权是专有性的。这些专有权我们将在随后的章节中详细讨论，其中包括了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公开表演权和公开展示权等。版权法保护的是原创作品作者思想的表达形式，这是一个相当丰富的内容，具体来说包含以下一些类型：歌曲、录音作品、电影、电视节目、戏剧、舞蹈动作、书籍、诗歌、照片、油画、雕塑、计算机程序和网页。

一般来说，将财产类型划分为两类，即不动产和动产。前者保护的是土地的所有权以及土地上附属物的所有权，例如房屋、工程建筑等；动产则是除了上述不动产之外其他能够为人所有的物品，例如汽车。在动产中还包含了重要的子类型财产权，其中之一就是知识产权，也叫智慧财产，它所保护的是由本身不具有物质存在基础的抽象事物通过不同表达方式固定的形式，知识产权的分类在现代社会中

最为重要的是三种：版权、专利和商标。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版权的概念非常抽象，这是因为它主要保护的是无形财产而不是人可以直接感受、直接支配的有形财产。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不难接受房屋、汽车、食物以及唱片等是可拥有和支配的财产，因为这类物体可以被观测、触摸，有的还可以尝到、闻到和听到。

而对于属于另一分支的无形财产虽说并非人们不能拥有，但是无法被直接感受。例如，如果你创作了一首歌曲并保留它的所有权，但是你没有办法看到“它”，没有办法摸到“它”，更不用说尝和闻了。事实上，虽然我们可以通过表演来聆听这首歌曲，而我们无法真正听到歌曲本身。换句话说，这种类型的财产我们无法通过直接的方式来观察和感受它，因为它不具有物质属性，对于无形财产，我们对它的支配是拥有、使用它的权利以及控制别人对它的使用。因此，一个版权所有人阻止他人不经授权使用自己的作品，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房屋的产权所有人阻止他人非法入侵自己的住宅。

版权法所表达的中心思想在于人的智力成果（例如歌曲）和人用双手制造的产品一样，都是一种财产形式，但不同的是，对于知识产权的划分却没有有形财产那样清晰。150年以前，美国最高法院就认识到了这一点，在当时一起自传侵权的案件中，牵扯到了几封乔治·华盛顿书写的信件，法庭这样认为：

版权这种形式，与之前在法庭上谈论过的其他类型的权利有明显的不同。它微妙且难以触碰，甚至可以称之为法律上的形而上学。

很多人很难将版权保护的智力成果看做是财产，这是因为版权法所授予的权利与人们在一般意义上对于有形财产权的观念大相径庭。普遍观念是，人们对自己购买的产品享有绝对的使用权，可以任意地处分该物品。然而，如果这个产品是一个包含了版权作品的唱片时，该唱片的所有者是不能为所欲为的（至少不能合法地）。例如，唱片的主人除非是为了个人用途，否则法律不允许随意地复制该唱片。当然，绝大多数人都会认可在音像店里偷一张唱片出来是不对的（如果不说违法的话），但是只有很少一部分人能够意识到将自己拥有的唱片复制送给他人，也是一种错误行为。因为，前一种行为直接损害了店家的经济利益，而后一种行为所损害的是版权作品所有人的利益，相比之下，商店的偷窃行为所带来的权利侵害更加明显和直接。

版权法更令初学者困惑的是，虽然它所保护的是无形财产，但版权作品却是以固定的形式表达在物质载体上的，这些载体本身确实可以被人们占有。例如，音乐可以固定在记录设备上（无论磁带、光碟、MP3文件和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者以符号的形式书写在纸上（如乐谱）。值得注意的是，对版权作品所固定的物质载体的拥有，并不等同于对版权作品本身的拥有。如果我们从音像店购买了一张光碟，那

就对这张唱片享有所有权,但是这并不代表我们享有了该载体上版权作品的所有权。因为版权作品的权利与载体的有形财产权是相互分离的——例如记录在光碟和DVD上的音乐和影像。

相较有形财产,无形财产的一个主要缺陷就是更加容易遭受侵权。例如他人在未经主人的许可下开走车辆就属于偷盗行为,相同地,如果在未经权利人许可且没有法定抗辩事由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版权作品就是侵权行为。前一种行为发生时,盗窃者要首先取得对汽车的占有(非法的),因此权利人可以在第一时间发现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但是当无形财产权受到侵犯时,因为其不具有物质存在特性,侵权人不需要对该无形财产进行占有就可以直接使用,致使权利人很难及时发现并加以控制。更进一步说,就空间上无形财产权的侵犯也更难补救,以歌曲为例,侵权人甚至可以置身几千公里之外。而最糟糕的是,就上述的无形财产权所具有的特性而言,可以使很多人在同一时间进行侵权活动。

最初,版权只包含了文字作品和相关印刷品的复制权。经过了许多年的发展和改进,现在的版权法保护几乎所有类型的原创作品,并提供给其作者相应的专有性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了:复制权、改编权、发行权、公开表演权和公开展示版权作品的权利。版权法不但提供给作者上述专有性权利,同时还阻止他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版权作品,版权提供上述权利的的目的是为了使创作者通过他们的作品获得经济收益,从而保证文化市场的繁荣发展。为了合法地使用版权作品就应当首先获得一个版权许可,它其实是一种协议,规定了作品以何种方式被使用以及作者提供这种许可后可以获得怎样的报酬。对于不同的使用有与之相对应的许可方式,每种许可方式都会提供给作者一定比例的经济收入,我们称之为版税。

二、为什么需要版权

为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国家必须采取相关措施,以决定谁来拥有无形财产,谁来控制无形财产的使用。版权法正是这样一种控制手段,它为了保护无形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其使用创设了一系列的规则。

在我们开始讨论版权的演化进程之前,首先应该了解版权法最初为什么会产生。版权是为了保护原创作品而产生的,而它的中心思想与传统社会最初产生所有权制度的基本设想有一定抵触。纵观历史,不难看出大多数财产权的产生都是从占有行为开始的。然而,知识产权不同于有形财产权,当它一进入公有领域便失去了排他性占有的可能。美国最高法院这样陈述:

法律的普遍原则是,将人类最宝贵的财产——知识、探寻的真理、观念、思想等——以创造者自愿的方式传播给大众,使得人们能够像呼吸空气那样自由而合

理地使用它们²。

版权法的存在有很多潜在的合法理由,其中一项就是考虑了作者的隐私。作者在创作完成时将自己的作品投放进入公有领域,同样也有很多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成果,因此版权法给予作者决定是否发表作品,使之向大众公开的权利。另外的理由包含了这样的理念,认为作者之所以愿意创作艺术作品是基于他能够控制该作品在公布之后的使用。最后,版权蕴含着巨大的经济利益,它在生产、传播和销售原创性作品的各个环节内都要投入经济成本。例如,一家大型唱片公司发行一张新专辑时大约要投入 50 万美元,而在行业界有相应地位的电影制片公司投资一部电影则要花费 5000 万美元。因此,作者和版权所有者都将希望建立在其作品的潜在经济收入上,期待能够依靠该作品来收回创作成本,并产生额外的利润。

例 1.1 一位歌曲作家将其创作歌曲的版权以一定价格转让给出版公司,这一行为等同于预先抽取了该歌曲今后在商业用途时产生的版税。在取得歌曲版权之后,出版公司会进一步来开发包装该作品,使其以不同方式进入商品市场从而产生利润(如录音、电影和电视配乐、商业使用、印刷等)。不论是歌曲作者还是出版商,其一系列行为大都为实现经济目的,他们同样期待通过版权的行使来补偿投入的成本以及额外的报酬。

虽然大多数人都认可作者应当通过创作来获得一定的报酬,但十分重要的是,版权并不一味地保护作者而忽视其他人的利益。如果版权法将所有的控制权都置于一人手中(作者或所有者),那就在某种程度上剥夺了公众合理使用版权作品的自由。版权法的保护并非从根本上杜绝公众对版权作品的使用,而是在公众对版权作品进行使用时,强制令其付费。这种阻止他人在未授权情况下使用作品的权利在另一方面也起到了强制他人在使用时付费的作用。很多有形财产只能一次性使用,然而版权作品在使用时以复制品而不是原版材料进行,所以其每一件复制品或每一次使用的付费都会相对便宜很多。

此外,版权的行使需要满足很多条件,它并不是一种毫无限制的权利。例如合理使用允许人们在未经授权且未付费的情况下来使用版权作品,但是这种使用必须是在特定环境下用于私人目的。因此,这一举措防止版权法变为阻碍文化艺术作品进入公众社会的屏障。美国最高法院这样写到:

我们不应忘记创立者在制定版权法时,是想将其设计成为象征自由言论的发动机,那么为了时刻确保这台发动机正常运转,提供源源不断的燃料是必不可少的,这种燃料就是让公众能够合理地接触到文学、音乐和艺术作品³。

在版权产生之初,产生了基本的哲学性争论,涉及到版权所维护的经济权利是应当覆盖到新技术领域,从而为作者和出版商在市场交易中争取到更多报酬;另